

## 表格1

### 根據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55條 申請註冊為註冊石棉顧問

致：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

本人（下方簽署人）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第55條，申請將第 I 部所填報的本人姓名列入石棉顧問註冊紀錄冊；該紀錄冊乃由監督按照條例第 51 條規定備存。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上所有資料，按本人所知所信，均屬真實而正確。本人亦明白，倘有故意或蓄意填報虛假資料或遺漏重要資料，可導致本人申請被拒或使本人姓名由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本人並聲明，本人已閱讀條例第 I、VI、VII、VIII、IX 及 X 部，亦清楚知悉本人在條例下的責任及職責。

本人將於接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繳款單後，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 第 I 部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護照／身分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圖文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過提供你的電郵地址，你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環境保護署與註冊過程相關的信息。）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 部

學術資格（見附註 2）：

學歷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III 部

專業資格（見附註 3）：

資歷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IV 部

在石棉的調查、管理策劃及工程設計工作方面所曾接受的訓練：

課程名稱及科目	機構	期間 (註明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V 部

現時職業：

職位	由（日期）	公司或機構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 第 VI 部

在石棉消滅及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見附註 4）：

## 第 VII 部

按《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7(3)條所界定，就任何身為或已提出申請註冊為註冊石棉承辦商或註冊石棉監管人的人士，而持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的詳情（見附註 5）：

石棉承辦商名稱或監管人姓名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

1. 請夾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第 II、III 及 IV 部聲稱所具資格的所有有關文件影印本。
2. 只需填報專上學歷。
3. 在適用的情況下，請填報以下資料詳情：
  - (a) 專業機構的會員資格；
  - (b) 註冊為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所指的認可人士，或是由某一政府部門的首長書面證明具有同樣可接受的資格及經驗；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築師；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 (e) 根據香港法例第417章測量師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4. 請按時間先後次序，開列出在石棉消滅和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及工作實例詳情。每項工作實例資料應包括：地點、日期及期間、合約款項、涉及的石棉物料、消滅方法、遇到的特別問題、以及客戶與承辦商名稱（視乎何者適用）。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
5.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7(3)條，任何申請人（“該申請人”）須被視為就任何人（“該人”）而持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如果 —
  - (a) 該人為商號、公司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法團），而 —
    - (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股東，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股東；
    - (i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擁有人，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擁有人；
    - (ii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合夥人；
    - (iv)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v)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僱員；或
    - (vi)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相聯法團（即該申請人是受該人控制的法團；或是控制該人的法團；或是與該人受相同的人控制的法團），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相聯法團；
  - (b) 該人為自然人，而 —
    - (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僱員，或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僱員；
    - (i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ii)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合夥人；
    - (iv)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股東；或
    - (v)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擁有人。